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3元/股(不含15.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6月2日14:52:18.1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0年6月2日14:52:18.145,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5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75,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1,747,4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6.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375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1.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3.96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48元/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18.74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多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6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4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宏气体",扩位简称为"金宏气体",股票代码为"6881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2,108.34万股,发行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433.3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375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1.18%。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720.764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9%;网上发行数量为2,034.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止2020年6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88倍。

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3.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6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对应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002971.SZ	和远气体	24.89	0.53	0.51	47.11	48.52
002549.SZ	凯美特气	8.66	0.14	0.13	60.54	69.05
688268.SH	华特气体	96.50	0.60	0.55	159.52	176.01
算术平均值					89.06	97.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EPS=2019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5、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108.34万股,发行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433.3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3751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1.18%。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720.764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9%;网上发行数量为2,034.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9,777.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和12,108.3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7,437.10万元,扣除约11,486.0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5,951.0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6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5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6月5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6月5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5月28日(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5月29日(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6月1日(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2020年6月2日(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年6月3日(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6月4日(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6月5日(T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6月8日(T+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9日(T+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0年6月10日(T+3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6月11日(T+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0年6月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招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缴款金额(含佣金,元)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50,000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250,250,000

注:其中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券商跟投,缴款金额不含配售佣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6月4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1、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民营气体公司之一,为华东地区重要的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供应商,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拥有气体行业中唯一专注于电子气体研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实验室,具备较高技术水平。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一大半导体晶圆生产公司,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总部位于上海,分别在上海、北京、深圳和天津等地建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与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将共同努力,进行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中芯宁波关联企业的产品供应及TGCM合作落地,双方就半导体晶圆用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测试、验证等方面进行合作,实现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供应链国产化,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发行人服务高端客户能力,扩大发行人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影响力。

其中TGCM是Total Gas and Chemical Management(全面气体及化学品运维管理服务)的简称,指气体供应商为半导体制造商提供的一整套气体及化学品综合服务,包括产品管理、设备管理、工程和技术支持服务、分析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以及废物管理等。

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2、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自2015年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旗下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导")、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亨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其供应高纯氮、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氢、高纯氩、氦气、混合气等气体产品。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亨通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94.41万元和5090.09万元,亨通集团连续两年位列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随着亨通集团对气体品种需求的增多及专业化服务需求的提升,基于对发行人专业技术和运营能力以及良好保供能力的认可,发行人在2017年亨通光导启动现场空分装置和制氢装置的建设前期,与亨通光导商谈后签订了气体生产装置运维管理合同,亨通光导的气体生产装置投产后的运维管理由公司的运营团队负责。同时,亨通光导空分装置生产的一定量富余气体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便于公司服务就近客户。

发行人和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共同努力,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甲方与亨通投资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亨通集团旗下公司气体采购业务及现场运维服务,发行人将借助于与亨通集团合作所积累的在光纤通信行业的丰富产品经验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拓展在光纤通信行业的市场份额,把握我国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机遇。

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三)获配结果

2020年6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74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为3,875,96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0年6月2日(T-3日),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和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427,809	99,502,483.32	497,512.42	12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9,974	49,999,997.52	249,999.99	12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75,968	59,999,984.64	0	24
合计		13,533,751	209,502,465.48	747,512.41	-

(四)战配回拨

依据2020年5月2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7.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353.37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839,64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限售期安排

招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03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409,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4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6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6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应当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0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0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6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6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6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6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6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6月1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下转A14版)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10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5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41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2,108.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3元/股(不含15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6月2日14:52:18.1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0年6月2日14:52:18.145,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5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75,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1,747,4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